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柳人社发〔2021〕26号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21〕4号）文件精神，现就贯彻落实我市各有关单位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比例均为0.5%。

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按现行基准费率的50%缴费。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坚决落实好社会保险各项费率调整工作。

(二)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按照核定的缴费额进行征缴，努力提高基金征缴率，做到应收尽收。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1年4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